

#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6〕25号

## 关于宜兴丹森科技有限公司 32 万吨/年高吸水性树脂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宜兴丹森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32 万吨/年高吸水性树脂扩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5 月经我局批复（锡环管〔2012〕52 号），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凯旋路 22 号，本次验收内容为一阶段 16 万吨/年。因废水、废气、固废情况发生部分变化，你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32 万吨/年高吸水性树脂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~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（锡环监字（2016WZD）第（008）号），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，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（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），其中根据监

测结果核算的废水接管年排放总量超出环评批复中的限值，相关情况你公司已在《关于 32 万吨/年高吸水性树脂扩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中予以说明。

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6〕21 号），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 32 万吨/年高吸水性树脂扩建项目一阶段（16 万吨/年）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，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。

五、宜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宜兴市环保局